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107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
承辦人：偵查員黃秋燕

電話：自動02-27672372；警用725-3033

傳真：自動02-27675244；警用725-3035

電子信箱：pa933011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010890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890433A00_ATTCH1.doc、0890433A00_ATTCH2.doc、0890433A00_ATTCH3.doc、0890433A00_ATTCH4.doc、0890433A00_ATTCH5.doc、0890433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1年4月3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2483號令。

二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業於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，有關查閱申請修正重點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法係提供查閱管道，至於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，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業管法令明定。（參照本辦法第14條修正說明）

（二）為避免濫行查閱，本辦法第14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，故申請查閱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核。（參照本辦法第15條修正說明）

婦幼警察隊 收文:101/06/21



A11010042346 有附件



三、申請查閱時，應將「現職人員」與「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」依附件3分開造冊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警察局查復。

四、檢附「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」及相關表件（附件1至5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兒童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）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警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